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金额币种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浙商银行”、“本公司”、“本银行”和“本行”均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张荣森、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2,176,207	2,048,225	6.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1,360	1,197,698	9.49
负债总额	2,036,870	1,915,682	6.33
吸收存款	1,360,275	1,335,636	1.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37,149	130,512	5.0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6	5.43	5.89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7-9月	同比增减(%)	2021年1-9月	同比增减(%)
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14,513	43.76	40,416	14.69
利润总额	4,462	12.00	12,613	6.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27	10.63	10,578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96	6.48	10,501	2.5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	29.81	(30,303)	(12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0	0.46	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0	0.46	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0.45	2.27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1.42)	(127.10)

	2021年7-9月	同比增减	2021年1-9月	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71	上升0.03个百分点	0.68	下降0.04个百分点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41	上升0.46个百分点	11.14	下降0.07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41	上升0.46个百分点	11.09	下降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31	持平	11.06	下降0.2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7-9月	2021年1-9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83	12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	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	152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2)	(41)
合计	57	111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	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	34

2.2 资本充足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0,443	116,376
一级资本净额	135,565	131,503
资本净额	167,134	171,988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45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51	9.88
资本充足率 (%)	11.73	12.93

2.3 杠杆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5,592	131,244	135,334	131,50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604,857	2,562,779	2,461,065	2,466,330
杠杆率(%)	5.21	5.12	5.50	5.33

2.4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	107.21	111.4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98,875	154,56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85,507	138,618

2.5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1 年9 月30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6 股东情况

2.6.1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总数(户)					272,8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21.41	-	未知(注)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3.78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63,371	2.58	-	质押	544,419,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H股	4,553,781,8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A股	803,226,03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63,371	A股	548,463,37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816,874	A股	467,816,87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A股	454,403,329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292,206	A股	380,292,206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A股	302,993,31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470,000	A股	213,470,00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36,242	A股	206,136,242
浙江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A股	186,278,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本公司所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2.6.2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108,750,000	1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未知	外资股东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108,750,000	境外优先股	108,75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信息。

3 季度经营情况简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762.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79.82亿元，增长6.2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3,113.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6.95亿元，增长9.49%。负债总额20,368.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1.88亿元，增长6.33%。其中：吸收存款13,602.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6.39亿元，增长1.84%。

经营效益趋势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04.16亿元，同比增加51.77亿元，增长14.69%，其中：利息净收入309.78亿元，同比增加33.74亿元，增长12.22%，净利差2.08%，同比增长9bps；非利息净收入94.38亿元，同比增加18.03亿元，增长23.61%。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23.35%，同比上升1.68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25.14%，同比下降2.04个百分点。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05.78亿元，同比增加4.34亿元，增长4.28%。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99.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38亿元，增长17.24%；不良贷款率1.52%，比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5.18%，比上年末下降5.8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82%，比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1.73%，比上年末下降1.20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51%，比上年末下降0.37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45%，比上年末下降0.30个百分点。

4 重要事项

4.1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7-9月	同比增减(%)	2020年1-9月	同比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4,513	43.76	40,416	14.69	利息改善和息净收入增加，市场波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	29.81	(30,303)	(127.1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减少

4.2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5 附录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载于本报告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623	137,441
贵金属	6,457	19,4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396	38,809
拆出资金	9,428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11,031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06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4,881	1,168,87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66	129,269
债权投资	358,532	336,109
其他债权投资	83,997	62,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4	994
固定资产	13,627	13,474
使用权资产	2,996	3,056
无形资产	2,032	2,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8	14,630
其他资产	45,638	38,867
资产总计	2,176,207	2,048,225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585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782	148,273
拆入资金	46,483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70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9,911	23,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51	900
吸收存款	1,360,275	1,335,636
应付职工薪酬	4,768	4,873
应交税费	4,402	4,663
预计负债	5,648	5,686
租赁负债	2,989	2,981
应付债券	260,894	236,652
其他负债	12,006	9,968
负债合计	2,036,870	1,915,655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A股股票代码:601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14,958	14,958
资本公积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602	261
盈余公积	8,499	8,499
一般风险准备	23,680	21,116
未分配利润	36,123	32,38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37,149	130,512
少数股东权益	2,188	2,031
股东权益合计	139,337	132,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6,207	2,048,225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重述)
利息收入	68,444	63,883
利息支出	(37,466)	(36,279)
利息净收入	30,978	27,6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02	3,7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4)	(3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98	3,365
投资收益	3,135	6,20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	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977	(2,133)
汇兑净收益/(损失)	1,023	(89)
资产处置净损失	(1)	(3)
其他业务收入	184	224
其他收益	122	46
营业收入	40,416	35,239
税金及附加	(635)	(448)
业务及管理费	(10,161)	(9,578)
信用减值损失	(16,991)	(13,166)
其他业务成本	(17)	(46)
营业支出	(27,834)	(23,238)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12,582	12,001
加：营业外收入	67	49
减：营业外支出	(36)	(361)
利润总额	12,613	11,689
减：所得税费用	(1,803)	(1,539)
净利润	10,810	10,35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10	10,3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78	10,144
少数股东损益	232	206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80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1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4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170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减少额	-	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189	13,2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7,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1,850	7,134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4,323	237,0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085	56,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0	12,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26	338,243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1,3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979)	(2,69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79)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9,967)	(136,56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475)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5,97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982)	(14,52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1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155)	(28,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1)	(6,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2)	(7,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	(6,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29)	(226,40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3)	111,838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6,759	1,666,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3	15,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6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688	1,681,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2,491)	(1,742,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	(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479)	(1,743,42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1)	(61,727)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35,412	155,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12	155,781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09,597)	(156,7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9)	(11,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	(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59)	(168,96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3	(13,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	(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9,966)	36,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21	46,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55	83,375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16名，其中6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第五届董事会董本次独立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桁伟独立董事按要求继续履职。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3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2名，其中任志祥董事、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桁伟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高管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通过《关于本行对绍兴柯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方案，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配股对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次配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与有权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六、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通过《关于本行对绍兴柯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关联方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九、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各项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及管理内控水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公司已符合配股发行法定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同种类的每股发行条件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股与H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本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一）与浙江证监局对本公司首发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验收的函》（浙证监函〔2016〕1000号），确认本公司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二）本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11.43亿元、235.59亿元、257.61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34.88亿元，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本公司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11.43亿元、235.59亿元、257.61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34.88亿元，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财务报表质量

本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